

附件 1: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长春市关于建设及管理、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县建筑工程综合管理和建筑市场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和工程预算管理，管理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

（三）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全县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工程勘察相关资质初审及年检。

（四）负责建筑施工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执业资格认证管理、工程方面的仲裁和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及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

（六）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的资质审查；全县产权产籍的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住房保障管理，组织实施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物业管理、燃气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九）依法对城市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3—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的建设、管理与开发利用；负责人防工程加固改造、维护管理、人防工事平战结合工作；组

织制定城市防空预案、人口疏散计划及其他各项保障方案；负责对公民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人民防空演习工作；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十）增加对散装水泥推广和管理工作等相关职责。

（十一）加强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党务、精神文明、行风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纪检监察、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监督和管 理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加挂党办、财务审计科牌子）协助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 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和 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 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 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 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 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 和直属单位目标管理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局机关 财务预、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业务事项及财务管理 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 度建设；负责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对下属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 工作进行指

导；负责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 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 指导系统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二）城市建设科（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燃气办公室 牌子）。负责城市建设各项基本指标的统计工作；负责供水、节 水、燃气、房地产、市政设施、园林、环卫行业管理协调、 统计报表；负责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发展战略；对县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负 责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负责对户 外广告、商业性牌匾设置、门前装饰及在公共场所利用载体 —5— 形式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审批；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主干路、 快速路、跨区的道路挖掘审批除外）。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 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 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 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 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 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及行政审批专 用章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建工科（加挂墙改办、招标办牌子）。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筑工程管理的法律、 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和建筑市 场管理；建筑安装行业及企业资质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 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施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及执业 资格认证管理工作；负责建设 监理合同审核备案；负责办理 工程项目报建、审核，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负责起草建筑企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行政监督工作，并会同监察部门对投标单位资格及招标文件的公正性进行审查，并对建设项目招标的整个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及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对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工作；对散装水泥推广和管理工作。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自升式架设设施使用证备案—6—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检查。

（四）村镇建设科。主要职责：负责村镇建设各项基本指标的统计工作；负责乡镇规划员和房屋产权登记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全县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协调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五）房管科（加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牌子）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参与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的相关规章草案和政策的起草；负责监督指导房地产、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房地产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房屋租赁市场；公有住房使用权转让；房地产中介；房地产抵押、拍卖、房地产广告的监督指导；负责住房制度改革；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机构、评估机构的资质审查；负责参与房地产拆迁评估指导价格制定；负责房屋安全、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商品房销售合同文本的执行；负责房地产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查处房屋权属登记中的违法行为；负责产权、产籍管理人员业务的培训。

（六）（六）人民防空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城市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7—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

组织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通信、警报 的建设、管理与开发利用；负责人防工程加固改造、维护管 理、人防工事平战结合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预案、人口 疏散计划及其他各项保障方案； 负责对公民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人民防空演习 工作；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8,090.53	38,09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7.53	6,917.5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173.00	31,173.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7.88	1,507.8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国防支出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6.38	6.38	
事业收入				七、城乡社区支出	5,318.35	5,318.3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	38.75	
上级补助收入				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19.17	31,219.1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38,090.53	38,090.5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090.53	38,090.53		支出总计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090.53	38,090.53	6,917.53	31,173.00													
合计	38,090.53	38,090.53	6,917.53	31,173.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7.88		1507.88			
污染防治	1507.88		1507.88			
自然生态保护						
五、国防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	6.38	6.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	6.38				
七、城乡社区支出	5,318.35	142.34	5,176.01			
行政运行	147.94	142.34	5.6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70.41		5,170.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	30.38	8.3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	30.38	8.37			
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19.17	11.17	31,208.00			
住房公积金	11.17	11.17				
其他保障性安居住房工程支出	31,208.00		31,208.00			
合计	38,090.53	190.27	37,900.2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当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8,090.53	38,09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7.53	6,917.5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173.00	31,173.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7.88	1,507.88			
				五、国防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	6.38	6.38			
				七、城乡社区支出	5,318.35	5,318.3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	38.75			
				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19.17	46.17		31,173.00	
本年收入合计	38,090.53	38,090.53		本年支出合计	38,090.53	6,917.53		31,173.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8,090.53	38,090.53		支出总计	38,090.53	6,917.53		31,17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1,507.88				1,507.88
污染防治	1,507.88				1,507.88
自然生态保护					
五、国防支出					
其他国防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	6.38	6.38	6.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	6.38	6.38		
七、城乡社区支出	5,318.35	142.34	98.00	44.34	5,176.01
行政运行	147.94	142.34	98.00	44.34	5.6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区	5,170.41	0.00			5,170.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	30.38	30.38		8.3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	30.38	30.38		8.37
九、住房保障支出	31,219.17	11.17	11.17		31,208.00
住房公积金	11.17	11.17	11.17		
其他保间性安居住房工程支出	31,208.00				31,208.00
合计	38,090.53	190.27	145.93	44.34	37,900.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7.53	137.53	
基本工资	50.29	50.29	
津贴补贴	31.77	31.77	
奖金	15.28	15.28	
社会保障缴费	29.02	29.02	
住房公积金	11.17	11.17	
伙食补助费	-		
绩效工资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4		44.34
办公费	14.44		14.44
印刷费	-		
咨询费	-		
手续费	-		
水电费	-		
邮电费	-		
办公用房取暖费	16.04		16.04
物业管理费	-		
差旅费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维修（护）费	-		
租赁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公务接待费	-		
工会经费	1.64		1.64
福利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4.30
其他交通费	7.92		7.9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1	8.40	
离休费	7.75	7.75	
退休费	-		
退职（役）费	-		
抚恤金	-		
生活补助	0.64	0.64	
救济费	-		
医疗费	-		
助学金	-		
奖励金	-		
采暖补贴	0.01	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合 计	190.28	145.93	44.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4.3	4.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4.3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农安县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0,165.00		10,165.00
农安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694.00		8,694.00
农安县 2016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314.00		12,314.00
合计	31,173.00		31,173.0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阶段性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农安县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65.00	10,165.00							
阶段性项目	污染防治	2023 年污水处理项目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7.88	1,507.88							
阶段性项目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3 年原水引入项目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0.00	1,800.00							
阶段性项目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农安大路及宝塔 PPP 改造项目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7.86	877.86							
阶段性项目	其他城乡社区	农安县 2018 年农村厕所改造项目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0.63	340.63							
阶段性项目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产权及乡镇产权管理中心人员 2023 年工资及配套五险一金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6.70	906.70							
一次性项目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住建局公务员年度绩效奖金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2	5.62							
阶段性项目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3 年农安县综合档案馆馆舍改造工程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45.20	1,245.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农安县按份共有产权廉租房购买合同》及《农安县按份共有产权廉租房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预计返还个人出资部分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户数	>=10户
		质量指标	返还资金合格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50000
		时效指标	返还时效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解决居民问题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有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173.00									
	其中：财政拨款			31,173.00									
一次性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退休规划员2023年退休工资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7	8.37								
阶段性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	农安县按份共有产权廉租房返还款项目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0	35.00								
阶段性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农安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94.00		8,694.00							
阶段性项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农安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14.00		12,314.00							
合计				37,900.26	6,727.26	31,173.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农安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农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17年共计改造7730户，预计2023年支付费用共计311,73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7730户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10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11,730,00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8%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房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7		
	其中：财政拨款	8.3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退休规划员侯德山，姜亚东1-12月退休工资，保证退休人员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工资总额	=83679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城乡社区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63	
	其中：财政拨款	340.6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 16000 户厕所改造任务，拨付工程资金，减少环境污染，解决农户冬天厕所冷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厕所改造户数	=16000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厕所改造成本	=3,406,300 元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厕所卫生生活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造户满意度	>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14.76		
	其中：财政拨款	7,714.7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 16000 户厕所改造任务，拨付工程资金，减少环境污染，解决农户冬天厕所冷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道路长度	=3774 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9%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总成本	=77,147,600 元
		时效指标	道路改造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交通压力，方便出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808 抚恤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6
	其中：财政拨款	22.96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发放住建局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抚恤金总额	=229,574.4 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家庭幸福指数	>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家庭满意度	>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7.88	
	其中：财政拨款		1,507.88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委托第三方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海格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农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MBR 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营，按合同约定实施，居民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合格率	1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成本	=15,078,800 元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 =2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2.32	
	其中：财政拨款		912.32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 2023 年产权及乡镇产权管理中心在职工资及配套五险一金，和在职公务员绩效考核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9 人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9,123,192 元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8%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长升工作热情	> =9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的请示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2.00		
	其中：财政拨款		752.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农安县东部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农安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农安县巷道，人行步道，广场改造等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费，项目建议书评审费，可研编制费，可研评审费，初设编制费，初设评审费等前期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支付费用准确率	≥98%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520,000 元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及时率	≥98%
	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程质量	有效指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090.5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8,090.5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减少 30,829.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8,090.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090.5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17.5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1,173 万元，占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8,09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27 万元，占 0.5%；项目支出 37,900.26 万元，占 9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090.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090.5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07.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18.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

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19.1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1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27 万元，占 2.75%；项目支出 6727.26 万元，占 97.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5.93 万元，占 76.70%；公用经费 44.34 万元，占 23.3%。项目支出中，节能环保支出 1507.88 万元，占 22.42%，城乡社区支出 5176.01 万元，占 76.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城乡配套建设，住房保障支出 35 万元，占 0.52%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0.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增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均为 0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

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均为 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17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31,173 万元，占 100%。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26 万元，增长 13.45%，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3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1715 平方米，无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3 年本单位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土地，无安排购置房屋，无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 37,900.2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2 个；使用本年拨款 37,900.2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12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7,900.2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

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